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9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入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3325室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美嫻女士(主席)、祁廣亞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董立勇先生及韓潤生先生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2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主席報告



“

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6,644,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35,492,000元，毛利率約為35.0%。

”

陳雲華
主席

本人謹代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6,795,000元及人民幣131,1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分別增加約18.8%及1.6%。本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5,02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約195.6%。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3分。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採礦業務」)，及鐵礦石及相關產品的買賣(「礦產買賣業務」，合稱「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以及一條收費公路的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

面對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所刮起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當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後，鋅、鉛、鐵及黃金精礦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今有所改善。隨著需求改善，採礦業務的收入及分類利潤皆為上升。

本年度內，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完成了選廠的技改擴能建設項目，並如期投產。十號洞順利投產，為每天處理礦石量2,000噸提供了強力保證。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進一步加強了探礦工作，並取得了預期的效果。選廠的技術改造成果顯著，對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發揮了促進作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保山飛龍的額外8.5%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後，保山飛龍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收購保山飛龍的額外8.5%股權」一節。

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八號洞的採礦工作取得較佳的成果，為選廠正常生產提供所需礦石。目前，姚安飛龍進一步優化選廠工藝流程及技術，預期該等完善工作完成後，精礦品位及回收率都將會大幅改善。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現正按計劃擴展其探礦工作，加快日選礦石600噸的新選廠建設準備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於內蒙古翁牛特旗（「出售組別」）礦業項目的控股公司的41.1%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70%股權，該公司持有一項金礦採礦權及中國安徽省一項鐵礦的探礦許可證。由完成收購事項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技術改造及提升生產能力。由於當地政府機關突發性的地區安全檢驗導致採礦業務須暫時停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就銅陵冠華業績不足因而獲得約人民幣74,182,000元的補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銅陵冠華已全面達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銅陵冠華的額外22%股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建議收購銅陵冠華的額外22%股權」一節。

為加強本集團上游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華東基礎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江蘇華東」）訂立一份地質勘探戰略服務協議，江蘇華東就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外的礦物資源勘探項目供應地質勘探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

主席報告

為了維持經常性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四份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前景

本集團不時透過確定適合的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提升探礦採礦活動，改進並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以提高爆破效果。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改良技術、優化選礦工藝流程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一方面的戰略是實現其潛在的加工能力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技術改造，以達致成本效益的目標。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準備於適當時間收購具有優厚潛力的周邊探礦權。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把握商機，收購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實現的項目，以便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礦業務包括加工處理的金屬精礦，如鋅精礦5,572.14金屬噸、鉛精礦(含銀)2,276.86金屬噸、鐵精礦265,616.73噸及黃金238.88千克。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16,79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350,816,000元增加約18.8%。本年度的經營毛利為人民幣131,14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129,063,000元增加約1.6%。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刮起全球金融風暴後，有色金屬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持續改善。本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5,02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35,529,000元增加約195.6%，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3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6,644,000元，而分類利潤為人民幣81,200,000元。收費公路業務錄得營業收入淨額人民幣30,151,000元，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1,169,000元。

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86,644,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35,492,000元，毛利率約35.0%。採礦業務(不包括礦產買賣業務，即買賣鐵礦石及相關產品)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42,950,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86,293,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33,862,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04,918,000元)，毛利率約39.0%(去年同期：36.6%)。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礦產買賣業務。本年度內，礦產買賣業務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43,694,000元(去年同期：無)及毛利為人民幣1,630,000元(去年同期：無)。

本年度內開採礦石1,289,835噸，單位開採成本(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69元(二零一零年度：每噸人民幣61元)，單位加工成本(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44元(二零一零年度：每噸人民幣49元)。採礦業務包括加工處理的金屬精礦如鋅精礦5,572.14金屬噸、鉛精礦(含銀)2,276.86金屬噸、鐵精礦265,616.73噸及黃金238.88千克。本年度內，金屬精礦的平均銷售價格(除稅)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9,146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16,109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686元及黃金每克人民幣321.56元。

收費公路業務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本年度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7,841駕次(二零一零年度：26,483駕次)，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15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64,523,000元下降約53.3%。董事會相信，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鄰近106國道的大廣高速公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服務所致。

此外，文安路段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收費公路業務的經營質素。本年度內，文安路段的收費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本年度內，文安路段進行了定期的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維持公路的質素，惟並無進行任何大型的維修工程。

與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平川鐵礦」)的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平川鐵礦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平川有限公司(「悅達平川」)就於中國合組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與平川鐵礦訂立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平川鐵礦與悅達平川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由悅川合營企業開發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鐵礦 — 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段(「平川鐵礦礦山」)。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股本權益由悅達平川及平川鐵礦分別擁有49%及51%。悅達平川及平川鐵礦已向悅川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悅川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已由平川鐵礦提名，另外三名董事則由悅達平川提名。由於悅達平川有權委任悅川合營企業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故悅川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悅川合營企業將著手開發平川鐵礦礦山，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平川鐵礦礦山的儲量(主要資源為鐵)進行勘探、開採及加工；
- (ii) 收購、重組及／或投資在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其他鐵礦企業，目標為於將近二零一三年底實行；
- (iii) 對中國四川省鹽源縣其他礦址(預期該等礦址的主要儲量為鐵、銅及黃金)進行深度勘探；及
- (iv) 對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其他礦址的銅進行洗選及加工。

平川鐵礦礦山的生產模式目前計劃是待平川鐵礦礦山達致其產能時，按初步規模每年生產約800,000噸礦石，而生產模式建議將由悅川合營企業進一步發展。目前估計發展平川鐵礦礦山以達成上述每年生產規模的基建期約為三年，而基建期的初步投資金額將不會超過250,000,000港元。



收購保山飛龍的額外8.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完成收購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德佳」)的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德佳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山飛龍的8.5%股權。德佳的收購事項完成後，保山飛龍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全權控制保山飛龍的營運，並有權獲得保山飛龍的所有利潤。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悅達礦業與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位於翁旗礦業項目的各控股公司的41.1%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翁旗礦業項目的有關控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會參與出售組別的管理、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因此，出售組別餘下的49%權益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建議收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一個銀、鉛和鋅礦山的8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正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之聯繫人士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就建議收購悅達實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初步磋商，該公司擁有一間於老撾成立的公司(「老撾公司」)約80%的權益。據悅達實業表示，老撾公司持有位於老撾的銀、鉛和鋅礦山的開採及勘探權以及若干其他礦山的勘探權。本公司現正進行有關老撾公司的盡職審查並參與建議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磋商。

建議收購銅陵冠華的額外22%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源投資有限公司(「俊源投資」)與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建議收購銅陵冠華合共22%股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銅陵協議」)。於銅陵協議日期，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分別各持有銅陵冠華10.5%股權。鮑恩偉先生為鮑東斌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的兄弟，因此各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銅陵冠華為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棋子沖金礦(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黃



金及多金屬礦場)的採礦權及安徽省銅陵縣亮石山鐵(金)礦(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本公司現時正在準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資料(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內容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之前)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公開發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終後的事項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淨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公開發售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因該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000,000港元，已用於或收取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最後一期分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所產生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承兌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及
- (iii) 餘額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勘探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儲備、研究及改善生產工序及技術以及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採礦和採礦方法改良採礦、採礦活動；致力於改進和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提高爆破效果。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通過騰沖瑞士選廠技改擴能建設項目的完成，十號洞的如期投產，保山飛龍採礦工作如期取得順利進展及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和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和合理利潤的堅實基礎。此外，大乾礦業已按計劃加大採礦工作，加快日選礦石600噸的新選廠建設準備工作，以開採更多礦產。另外，姚安飛龍正採取進一步優化選廠工藝和技術的措施，努力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銅陵冠華亦已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利潤，優化選礦流程及技改工作也在進行之中。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一二年的採礦業務環境較二零一一年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所好轉。隨著有色金屬市場價格的回升，董事會計劃實行多項策略，包括加快大乾礦業新選廠建設準備程序，以及加強對現有礦業公司周邊礦產資源的整合工作。本公司亦採取措施，致力於降低公司的負債比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1,580,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388,01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27,614,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253,74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3,90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1,199,751,000元增加約2.8%。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34.8%（二零一零年度：45.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4,874,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64,773,000元）。本公司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973,692,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863,233,000元）及人民幣195,338,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271,74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8,507,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376,786,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承兌票據、應付稅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0,484,000元（二零一零年度：人民幣619,437,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一年期以上的承兌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年度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元的擔保及抵押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742名管理、行政、收費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但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潤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責任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但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守則的情況。

A. 董事

A.1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下設兩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彙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6	2	1
出席次數			
董立勇	6		1
劉曉光	5		
胡懷民(附註)	2		
陳雲華	1		
祁廣亞	3	2	
梁美嫻	3	2	
崔書明	4	1	1
韓潤生	4		1
劉勇平	4		

附註：

胡懷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均採納了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並無偏離事項。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陳雲華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現任行政總裁董立勇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整體營運、執行董事會的重大戰略以及作出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才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守則建議其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現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姓名

董立勇

劉曉光

胡懷民

陳雲華

祁廣亞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劉勇平

職位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主席／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美嫻

祁廣亞

崔書明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書明

董立勇

韓潤生

主席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審計及地質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守則下守則條文第A.3.2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成員之簡介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披露。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3.1條。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本公司制定了提名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任命和重選過程具備透明度，並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根據提名程序，董事由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共同持有章程細則規定的股份數目的股東提名，其選任經股東大會批准產生（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選任的董事除外）。

候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等基本資料，並負責向公司提供有關方面的書面材料。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公司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保證獲委任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考慮再次提名連任時，應考慮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在任期內完成指定目標的表現、勤勉盡職及其他各重大方面的表現。

上述董事提名程序同時規定了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候選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現代企業管理、融資、法律等專業知識、技能和素質，熟悉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的運行規則，以及奉行提升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候選董事應確保任職期間能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仔細審閱公司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和大眾媒體對公司的重大報道，及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且確保原則上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對上市公司運作有基本認識，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濟研究、教學、法律或財務工作經驗，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胡懷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的組成於本年度概無其他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陳雲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劉勇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祁廣亞先生、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將輪席告退。祁廣亞先生、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胡懷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和第A.4.2條。

A.5 董事責任

根據守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接獲全面、正式並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需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明白其本身在相關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已訂有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對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有關規定較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為嚴謹。此外，本公司亦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在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前兩個月遵守該等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邀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透過其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根據守則，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擬舉行會議之日14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至少在會議前三天將完整議程及相關文件送達所有董事，使董事能夠瞭解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材料。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提供與討論事項或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亦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資本市場表現等。本公司亦訂立內部程序，讓各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獨立途徑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進一步查詢。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6.1至A.6.3條。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與結構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公司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應足以吸納及挽留董事，使公司運作順暢，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而支付過高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和韓潤生先生，崔書明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及任何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確定的薪酬，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賠償款項屬合理恰當。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績效評估體系進行了檢討，並就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以及就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行討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終花紅和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公司的年度業績及個別表現來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精英人才，以及確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36披露。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彙報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

- (1) 已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2)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合理判斷與估計。
- (3) 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1.1至C.1.3條。

C.2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方面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諸多方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疇，向合資格的國際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和股東彙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

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但已要求財務部專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持續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留意運營系統不足之處所帶來的風險(如有)，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2.1至C.2.2條。

C.3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及崔書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梁美嫻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為4,000,000港元(包括就檢討中期業績的1,5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3.1至C.3.6條。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層的功能

根據守則，公司應有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指定需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需獲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戰略的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亦具備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然而，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性支出及對外借款等公司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D.1.1至D.1.2條。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已充分訂明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讓彼等能適當地履行職能，亦有規定該兩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D.2.1至D.2.2條。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亦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

除第13頁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E.1.1條至E.2.3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另外十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亦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首席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江蘇悅達全資附屬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董事。

胡懷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礦業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銅陵冠華及悅川合營企業的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會主席，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在鹽城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政治及經濟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政府機關的監督職位。彼為江蘇省十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四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六屆政協副主席、悅達香港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曾經擔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完成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韓先生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亦為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及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此外，韓先生現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的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梁美嫻女士，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梁女士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梁女士亦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4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亦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56歲，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的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

高級管理層

董廣勇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開發。彼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碩士學位，於項目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江蘇省鹽城師範學校講師、江蘇悅達開發區管委會開發科科長、鹽城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悅達投資副部長、部長及董事會秘書。

柏兆祥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行政副總裁。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柏先生擁有逾29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柏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i)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以及買賣鐵礦石及相關產品；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利潤。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453,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815,738,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胡懷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主席)
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劉勇平博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祁廣亞先生、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將輪席告退。祁廣亞先生、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胡懷民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已授出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44%	350,865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052,595 (附註iv)
劉曉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9%	350,865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50,865 (附註iv)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8,000 (L)	0.12%	409,342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701,730 (附註iv)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701,730 (附註iv)
陳雲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附註v)

附註：

-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86,768,907股計算。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行使。

- i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行使。
- 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書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68,665,195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轉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獲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701,730	409,342	—	1,111,072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105,190	701,730	—	2,806,92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0	—	—	1,500,000
			4,306,920	1,111,072	—	5,417,992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946,021	(409,342)	(374,256)	4,162,42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6,792,734	(701,730)	(839,723)	5,251,28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44,000	—	—	144,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8,000	—	—	10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8,000	—	—	108,000
			13,098,755	(1,111,072)	(1,213,979)	10,773,704
總計			17,405,675	—	(1,213,979)	16,191,696
年末可行使			16,889,675			15,933,69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3		0.91	1.04

附註：已轉讓購股權與胡懷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以僱員身份收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14A.33條或第14A.65條，此等交易不獲豁免。

i. 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應付予悅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亦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9,000元）及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ii. 悅川合營企業與平川鐵礦訂立的鐵礦石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悅川合營企業與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平川鐵礦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悅川合營企業按持續基準向平川鐵礦採購鐵礦石及相關產品。由於平川鐵礦為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並於悅川合營企業的51%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4,309,000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330,868 (L) (附註iv)	58.58%
江蘇悅達(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2,330,868 (L) (附註iv)	58.58%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86,768,907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結餘150,314,868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與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項下悅達香港作出的包銷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18%。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65%，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3%。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雲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11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 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並按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6,795	350,816
銷售成本		(251,152)	(181,375)
直接經營成本		(34,498)	(40,378)
毛利		131,145	129,063
其他收入		5,739	3,9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3,429	10,874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39	—	13,405
行政開支		(77,661)	(67,414)
融資成本	9	(24,540)	(29,529)
其他開支	10	—	(1,313)
除稅前利潤		118,112	59,038
所得稅開支	11	(17,488)	(15,43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100,624	43,60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022	35,529
— 非控股權益		(4,398)	8,073
		100,624	43,60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15.30分	人民幣5.71分
— 攤薄		人民幣15.27分	人民幣5.6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886	202,670
預付租賃款項	15	3,853	2,504
採礦權	16	1,218,948	1,507,303
可供出售投資	17	70,457	—
商譽	18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	19	42,530	63,938
長期按金	20	6,159	7,455
其他金融資產	21	—	23,604
		1,511,315	1,807,95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238	208
存貨	22	38,557	32,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85,113	68,7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30,058	32,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7,614	253,741
		381,580	388,0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0,836	49,88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845	25,996
應付董事款項	27	365	344
應付稅款		10,070	9,342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28	7,722	40,95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9	206,232	250,262
融資租賃承擔	30	2,437	—
		298,507	376,786
流動資產淨值		83,073	11,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4,388	1,819,18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64,874	64,773
儲備		973,692	86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566	928,006
非控股權益		195,338	271,745
權益總額		1,233,904	1,199,7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0,756	22,106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28	—	54,66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9	—	87,592
融資租賃承擔	30	766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1	—	55,984
撥備	32	261	2,496
遞延稅項負債	33	308,280	364,315
遞延收入	34	30,421	32,276
		360,484	619,437
		1,594,388	1,819,188

載於第38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立勇
董事

劉曉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注資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122	487,322	22,393	157,178	32,400	18,460	(59,372)	(164,579)	526,924	126,184	653,1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5,529	35,529	8,073	43,602
因提早償還非即期免息貸款而被視作分派至最終母公司	—	—	—	—	(5,466)	—	—	—	(5,466)	—	(5,466)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至一名股東視作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	(4,217)	—	—	—	(4,217)	—	(4,2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644	—	—	—	644	—	644
已發行股份(附註35)	31,290	343,661	—	—	—	—	—	—	374,951	—	374,951
發行股份所佔之交易成本	—	(5,624)	—	—	—	—	—	—	(5,624)	—	(5,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962	—	—	1,962	—	1,962
行使購股權	361	4,718	—	—	—	(1,776)	—	—	3,303	—	3,30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附註v)	—	—	—	—	—	—	—	—	—	51,000	51,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512)	(6,512)
轉撥	—	—	7,181	—	—	—	—	(7,18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73	830,077	29,574	157,178	23,361	18,646	(59,372)	(136,231)	928,006	271,745	1,199,75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5,022	105,022	(4,398)	100,624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至一名股東(附註28)	—	—	—	—	(1,644)	—	—	—	(1,644)	—	(1,644)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1)	—	—	—	—	—	—	5,908	—	5,908	(52,593)	(46,6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11,998)	(11,998)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355	—	—	355	—	355
行使購股權	101	1,269	—	—	—	(451)	—	—	919	—	91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7,418)	(7,418)
轉撥	—	—	1,444	—	—	—	—	(1,444)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74	831,346	31,018	157,178	21,717	18,550	(53,464)	(32,653)	1,038,566	195,338	1,233,904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其提早償還。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悉數償還餘下貸款，面值為人民幣26,33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4；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分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分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詳情載於附註28。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的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v) 該款項指非控股權益應佔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18,112	59,038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38,411	36,090
融資成本	24,540	29,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74	27,0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408	20,297
股份付款開支	355	1,96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0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32	18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74,182)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產生之虧損	1,87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930)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	(13,405)
提早償還及延期償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 代價而產生之虧損(收入)淨額	5,024	(4,007)
利息收入	(3,775)	(1,972)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	(1,855)	(1,293)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1)	(1,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5,586	152,255
長期按金增加	(2,378)	(4,607)
存貨增加	(7,599)	(10,5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44)	(49,6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081)	(5,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810	9,024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80,594	91,396
已付所得稅	(15,155)	(10,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439	81,35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	(95,6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6)	(23,152)
關連公司還款(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4,415	(405)
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1	(61,535)	(13,318)
已收利息		3,775	1,97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24,224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90	46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5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046)	(130,153)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3,922
已籌措銀行借貸		137,550	167,05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51,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19	3,303
償還銀行借貸		(269,172)	(165,278)
償付承兌票據		(16,674)	(59,699)
還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26,333)	(42,26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845	—
已付利息		(13,760)	(14,136)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1	(22,440)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7,418)	(6,512)
發行股份所佔之交易成本		—	(5,624)
融資租約項下還款		(3,79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0,277)	271,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7,884)	222,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741	34,4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43)	(3,7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7,614	25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以及買賣鐵礦石及相關產品；及(ii)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性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的最重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但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剔除確認；(ii)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剔除確認；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而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入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劃分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當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隨後會計處理之初始確認時公平值，或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現時附屬公司增持股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即使用各收購日期的收購成本及公平值資料(包括所確認之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如適用)。有關過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入賬列為「其他儲備」增加。如附屬公司減持股權，不論該等出售事項會導致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與否，已收取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減去其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然而，倘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與其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取得經營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權利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或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有關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如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性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性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融資租約項下承擔、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剔除確認外，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按系統基準於與計劃抵消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關於非即期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的估算利息部份的政府資助乃作為遞延收入呈列，以及在確認非即期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的估算利息開支後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間撥入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

倘若不太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再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約責任。

租賃款項按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來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

如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本集團修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倘修改增加緊接修改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已授出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實體應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已收取的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作為已授出權益性工具的代價。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為經修改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權益性工具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修改於歸屬日期後作出，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立刻確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應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13至25年(二零一零年：8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五至八年(二零一零年：一至八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無需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的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18,9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7,303,000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期

本集團獲准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將經營期再延長10年，至二零二三年屆滿。政府已初步同意延長經營期，惟尚未協定延長的年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現時按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基準攤銷。倘經營期獲延長，將修訂攤銷的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5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9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估計補償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按適用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貼現而估值。補償之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應佔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之估計利潤；ii)黃金加權平均銷售單價；及iii)銅陵冠華所生產之黃金數量計算。

補償之估計涉及若干假設，如銷售數量、礦產市價及銅陵冠華之生產單位。倘該等假設或現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變動，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不時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期間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74,182,000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機關突發性的地區安全檢驗導致暫時停止採礦業務所致。詳情於附註7披露。

5.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公路收費及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339,975	245,018
銷售合質金	46,669	41,275
公路收費	30,151	64,523
	416,795	350,816

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以及買賣鐵礦石及相關產品(「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礦產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86,644	30,151	416,795
分類業績			
分類利潤(虧損)	81,200	(11,169)	70,031
其他收入			5,739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74,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12,305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41
—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所產生的虧損			(5,024)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虧損			(1,87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930
中央行政成本			(22,279)
融資成本			(24,540)
除稅前利潤			118,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礦產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86,293	64,523	350,816
分類業績			
分類利潤	61,484	14,721	76,205
其他收入			3,9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5,730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收益			1,155
—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所產生的 收益			4,007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13,405
中央行政成本			(14,574)
融資成本			(29,529)
其他開支			(1,313)
除稅前利潤			59,038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描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上述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前所產生之利潤(虧損)。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6.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利潤(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礦產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7,097	22,203	99,300	33	99,3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礦產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2,454	21,053	83,507	33	83,540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零年：99%)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i)	60,570	84,121
客戶乙(附註i)	76,531	53,683
客戶丙(附註i)	51,141	(附註ii)
客戶丁(附註i)	43,693	(附註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 續

附註：

- (i) 上述客戶與採礦及礦產買賣業務有關。
- (ii)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	74,182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虧損	(1,873)	—
提早償還及延期償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 代價而產生之(虧損)收入淨額(附註31)	(5,024)	4,007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21)	641	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32)	(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8,930	—
匯兌收益淨額	12,305	5,730
	83,429	10,874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Absolute Apex Limited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而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Bright Harvest亦同意就若干期間內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有關金額指應收Bright Harvest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銅陵冠華的業績不足的有關賠償。不足金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當地政府機關突發性的地區安全檢驗導致採礦業務須暫時停止所致。因此，為數人民幣74,182,000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其由過往年度已發行予Bright Harvest作為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部份代價的承兌票據抵銷而予結付(附註28)。在沒有突發性暫時停止業務的情況下，預期銅陵冠華的業績將會重回正軌，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一零年：九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206	206	124	165	70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	353	—	—	—	—	—	—	—	1,588
酌情花紅(附註iii)	285	—	106	—	—	—	—	—	—	—	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付款	142	—	26	—	—	—	—	—	—	—	168
總酬金	1,662	—	485	—	—	—	206	206	124	165	2,848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130	217	217	130	76	7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6	—	—	—	—	—	—	—	—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付款	145	—	—	—	—	—	—	—	—	145
總酬金	1,281	—	1,187	—	130	217	217	130	76	3,238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個別不逾1,000,000港元)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9	944
酌情花紅	2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43
	1,846	987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1,367	11,215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5,185	7,629
融資租約的實際利息	340	—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額	1,135	2,268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1)	2,244	5,60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855	1,292
— 撥備(附註32)	21	229
銀行貸款安排費	2,393	1,296
	24,540	29,529

10.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指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13,000元(載於附註3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581	16,2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2	27
	15,883	16,229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1,605	(793)
	17,488	15,436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三湘」)、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湘大」)、赤峰市億達礦業有限公司(「億達」)、銅陵冠華及悅川合營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稅率25%納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採礦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及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一年。此外，姚安及騰沖瑞土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安及騰沖瑞土於稅項減免期內按稅率7.5%納稅。根據二零一一年發出的經修訂西部地區優惠稅率法規，於西部地區投資受鼓勵產業的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至二零二零年。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西部地區受鼓勵產業的目錄仍未發出。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已申請延長西部地區優惠稅率15%至二零二零年。直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就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企業資格而符合五年過渡政策的規定，因此按優惠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廊坊通達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按稅率25%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8,112	59,03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17,717	8,856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417	4,40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豁免的影響	(6,998)	(6,214)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67)	(4,7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2	27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4,427	2,251
動用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24)	(137)
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6,085	6,889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429	4,156
所得稅開支	17,488	15,436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251,152	181,3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6)	67,449	59,467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8,411	36,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74	27,0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21,408	20,297
核數師酬金	2,078	2,1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0	129
並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75	1,972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34)	1,855	1,293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	105,022	35,529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6,299,400	622,537,830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447,086	5,878,9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7,746,486	628,416,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探礦井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502	26,591	47,865	90,272	10,970	10,294	60,615	292,109
添置	—	635	9,376	4,104	687	1,106	7,244	23,15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	—	—	7,576	37	—	5,245	12,858
出售	—	—	—	—	(114)	(368)	—	(482)
轉讓	2,173	819	31,472	36	—	—	(34,5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5	28,045	88,713	101,988	11,580	11,032	38,604	327,637
添置	200	501	7,393	11,433	1,069	1,810	25,047	47,453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40)	(1,224)	(7,700)	(16,022)	(36,094)	(153)	(1,605)	—	(62,798)
出售	(6,325)	(3,086)	(4,436)	(3,967)	(738)	—	—	(18,552)
轉讓	17,773	2,606	—	4,399	—	—	(24,77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99	20,366	75,648	77,759	11,758	11,237	38,873	293,74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368	3,673	25,151	32,373	7,666	4,729	11,401	98,361
年內開支	2,284	1,355	9,892	9,214	2,214	2,065	—	27,024
出售時對銷	—	—	—	—	(87)	(331)	—	(4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2	5,028	35,043	41,587	9,793	6,463	11,401	124,967
年內開支	3,968	1,560	18,355	12,416	1,450	1,625	—	39,374
出售時對銷	(1,563)	(776)	(655)	(802)	(634)	—	—	(4,4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402)	(2,108)	(14,113)	(16,977)	(93)	(1,364)	—	(35,0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5	3,704	38,630	36,224	10,516	6,724	11,401	124,8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44	16,662	37,018	41,535	1,242	4,513	27,472	168,8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23	23,017	53,670	60,401	1,787	4,569	27,203	202,670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8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23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89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4,091	2,712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8	208
非流動資產	3,853	2,504
	4,091	2,7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物業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35,11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403,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259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40)	(283,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24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4,866
年內開支	36,0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56
年內開支	38,4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33,0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9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303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五至八年(二零一零年：一至八年)。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的姚安採礦權申請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取得有關續期之批准。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13至25年(二零一零年：8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為止。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70,457	—

非上市權益證券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該金額指本集團於附註40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後保留的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40)的49%股權，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計量。由於出售組別並無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於初始確認後可靠計量，並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3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此源於收費公路業務的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兩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年折現率19%(二零一零年：18%)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測交通流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98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3,563
年內撥備	20,2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60
年內撥備	21,4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2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38

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16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公路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採用直線法，於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攤銷。

本集團就其收費公路及橋樑獲授予的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商，將經營期再延長1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政府已初步同意延長經營期，惟尚未協定延長的年期。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協商仍在處理中。

20.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环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5%（二零一零年：0.36%）計息。如果及僅如果有關礦場的环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該筆款項將會退回。預期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3,60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以換取(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轉讓彼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所佔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予本集團；及(b)楊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佔保山飛龍利潤的權利(「該權利」)於初始確認時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予本集團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倘有任何超額或不足，將不會退還予彼等或由彼等彌補。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年利率23%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當時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年利率而改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155,000元已計入損益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並已完成收購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德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飛龍控股(由楊龍先生實益擁有)提供的股東貸款，總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22,440,000元及解除公平值為人民幣24,245,000元的該權利。德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保山飛龍8.5%的非控股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後，保山飛龍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權利因而已剔除確認。緊接收購德佳的日期前該權利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245,000元。金融資產公平值所增加的人民幣641,000元已記入損益。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已轉讓總代價公平值之間為數人民幣5,908,000元的差額已於收購日期記入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22,440
剔除確認其他金融資產	24,245
	46,685
減：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52,593)
記入其他儲備	(5,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5,877	19,624
製成品	22,680	13,333
	38,557	32,957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372	59,078
應收票據	17,000	3,000
	26,372	62,078
應收遞延代價(附註i)	66,550	—
應收出售組別之款項(定義見附註40)(附註ii)	61,962	—
應收第三方之款項(附註iii)	15,906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265	3,1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058	3,500
	185,113	68,720

附註：

- (i) 該筆款項乃應收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之款項於附註40中披露。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釐定此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獲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豐華的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筆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 (ii) 結餘中包括為數人民幣38,035,000元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釐定此結餘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出售組別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 (i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401	59,078	—	—
61至120日	—	—	2,000	3,000
121至180日	—	—	15,000	—
超過180日	1,971	—	—	—
	9,372	59,078	17,000	3,000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譽往績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鑒於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該等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97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逾期但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超過180日，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附註i）	20,242	23,010
悅達實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422
平川鐵礦公司（附註ii）	9,816	8,960
	30,058	32,392
貿易性質	14,620	12,539
非貿易性質	15,438	19,853
	30,058	32,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續

本集團就貿易結餘給予其關連公司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620	12,539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鑒於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貿易結餘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應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悦達實業(附註iii)	845	25,996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845	25,996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為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的非控股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貿易結餘人民幣4,8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57,000元)外，其餘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平川鐵礦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悦川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該筆款項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面值為人民幣26,333,000元的其餘部份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界乎年利率0.01%至0.5%（二零一零年：0.01%至0.36%）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832	128,291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賬款	5,151	5,59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5,685	44,288
	70,836	49,885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756	22,106
	91,592	71,991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567	5,597
61至120日	1,321	—
超過120日	263	—
	5,151	5,59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人民幣28,7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176,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0,7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106,000元）分類為非即期部份，以及人民幣7,9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70,000元）分類為即期部份。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予以償還，而償還方法則按每年實際開採量而定。初始確認時應付非即期礦產資源補償費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計算釐定，差額人民幣30,4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76,000元）乃視為政府補貼，並確認為遞延收入（見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飛龍控股(附註i)	—	16,999
Bright Harvest(附註ii)	7,722	78,626
	7,722	95,625
分析作：		
即期	7,722	40,957
非即期	—	54,668
	7,722	95,625

附註：

- (i)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飛龍控股。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3.5%(二零一零年：3.5%)計息。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去並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其餘部份。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包含兩個部份(每個部份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825,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披露於附註39)的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乃屬無抵押及免息。第一及第二部份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發行當日，該兩個部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0,033,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8.7%折讓的現金流量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應收Bright Harvest的相同數額或然代價提早清償承兌票據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4,182,000元)，或然代價乃因銅陵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不足所致(附註7)。於結付日，該承兌票據部份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73,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所有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2,590	151,002
無抵押	123,642	186,852
	206,232	337,854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浮息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82,590	143,610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	87,592
	82,590	231,202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23,642	106,652
	206,232	337,854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06,232)	(250,262)
	—	87,592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為每年1.17%至7.54%(二零一零年：1.18%至6.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2,5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002,000元)的港元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為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人民幣銀行貸款由江蘇悅達擔保。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1,232	217,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最低租賃款額		最低租賃款額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43	—	2,43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	—	766	—
	3,427	—	3,203	—
減：未來融資支出	(224)	—	不適用	—
租約責任現值	3,203	—	3,203	—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2,437)	—
於一年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766	—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為期五年。租期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8%至16.69%。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約乃按定期償還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額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責任乃由出租人抵押已出租資產作擔保。

3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8,228,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為人民幣13,318,000元之部份代價及賣方同意將剩餘部份代價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代價已償還部份於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06,000元及代價獲延期部份於延長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採用現金流按實際年利率8.7%折讓計算釐定)之差額人民幣5,013,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項下之其他收入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為人民幣61,535,000元的代價其餘部份。於還款日，使用實際年利率8.7%折現現金流量的該代價其餘已償還部份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24,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代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55,984

32.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3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30
估算利息	2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96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40)	(2,256)
估算利息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慢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2,933	(7,464)	6,693	5,718	267,8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97,228	—	—	—	97,228
在損益(計入)扣除	(4,077)	(2,678)	(927)	6,889	(79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6,084	(10,142)	5,766	12,607	364,31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	(57,640)	—	—	—	(57,640)
在損益(計入)扣除	(4,659)	1,379	(1,200)	6,085	1,6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785	(8,763)	4,566	18,692	308,2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28,8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877,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得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268,6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363,000元)。

34.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應付非即期礦產資源補償費的估算利息部份(附註26)。於確認應付非即期礦產資源補償費的估算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間撥入收入。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5,569,333	32,557	33,122
公開發售(附註)	325,869,333	32,587	28,660
行使購股權	4,116,262	412	361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39)	30,000,000	3,000	2,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554,928	68,556	64,773
行使購股權	1,213,979	121	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68,907	68,677	64,874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完成公開發售325,869,333股股份(「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礦址的未來可能發展之用。

36.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191,696股(二零一零年：17,405,675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2%(二零一零年：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轉撥 (附註b)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701,730	409,342	—	1,111,07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105,190	701,730	—	2,806,92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0	—	—	1,500,000
				4,306,920	1,111,072	—	5,417,992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946,021	(409,342)	(374,256)	4,162,42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6,792,734	(701,730)	(839,723)	5,251,28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44,000	—	—	144,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8,000	—	—	108,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8,000	—	—	108,000
				13,098,755	(1,111,072)	(1,213,979)	10,773,704
	總計			17,405,675	—	(1,213,979)	16,191,696
年末可行使			16,889,675			15,933,69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3		0.91	1.04	

36. 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先前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前獲行使	年內調整 後獲行使 (附註a)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300,000	—	220,415	(818,685)	—	—	701,7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900,000	(300,000)	610,380	(2,105,190)	—	—	2,105,19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1,500,000	—	1,500,000
			5,200,000	(300,000)	830,795	(2,923,875)	1,500,000	—	4,306,92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590,000	—	778,235	(422,214)	—	—	4,946,02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6,210,000	—	1,052,907	(470,173)	—	—	6,792,73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980,000	(280,000)	7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360,000	(210,000)	1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360,000	(210,000)	1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144,000	—	144,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108,000	—	108,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108,000	—	108,000
				10,800,000	—	1,831,142	(892,387)	2,060,000	(700,000)
總計			16,000,000	(300,000)	2,661,937	(3,816,262)	3,560,000	(700,000)	17,405,675
年末可行使			16,000,000						16,889,6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6	1.06	0.91	0.91	1.68	1.72	1.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公開發售的影響。
- (b) 已轉讓購股權與胡懷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以僱員身份收取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 —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i) 2,4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並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90港元；
- (ii) 3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91港元；
- (iii) 3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9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i) 1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並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75港元；
- (ii) 1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75港元；
- (iii) 1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78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數而出現變動。

36. 股份付款 —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1.66港元	1.66港元	1.66港元
行使價	1.716港元	1.716港元	1.716港元
預計年期	2.37年	2.43年	3.25年
預期波幅	97.08%	96.42%	90.56%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3%	0.87%	1.29%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9港元。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1.35港元	1.35港元	1.35港元
行使價	1.35港元	1.35港元	1.35港元
預計年期	2.37年	2.43年	3.25年
預期波幅	97.87%	96.30%	85.99%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2%	0.83%	1.12%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35港元。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總額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時的整體政策與以往相若。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約項下承擔、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0,457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3,60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347	358,0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9,018	559,814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融資租約項下承擔、承兌票據，銀行借貸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0,164	395,803	8,832	128,29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銀行結餘，各項均以港元列值。在此基礎上，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6,567	13,311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以港元列值之負債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融資租約項下承擔及承兌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亦就長期按金、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長期按金及浮息銀行結餘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82,000元（二零一零年：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465,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的公平值風險乃分別與銅陵冠華及保山飛龍的預測可分派利潤變動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8(iii)。管理層認為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其他價格風險乃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採礦業務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外界客戶的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五名外界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外界人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分別主要為兩間(二零一零年：兩間)關連公司及一間(二零一零年：一間)關連公司結欠的款項。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貨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33,536	—	—	—	—	33,536	33,536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9.3	—	—	—	9,561	41,616	51,177	20,7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45	—	—	—	—	845	845
應付董事款項	—	365	—	—	—	—	365	365
承兌票據	8.7	—	—	8,107	—	—	8,107	7,722
銀行借貸(浮息)	3.7	125,987	—	83,064	—	—	209,051	206,232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9.6	220	661	1,762	784	—	3,427	3,203
		160,953	661	92,933	10,345	41,616	306,508	272,65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29,828	—	—	—	—	29,828	29,828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9.3	—	—	—	9,974	44,243	54,217	22,1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996	—	—	—	—	25,996	25,996
應付董事款項	—	344	—	—	—	—	344	344
承兌票據	8.7	—	—	40,957	59,414	—	100,371	95,625
銀行借貸(浮息)	2.9	108,744	18,042	123,476	90,133	—	340,395	337,85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8.7	—	—	—	64,910	—	64,910	55,984
		164,912	18,042	164,433	224,431	44,243	616,061	567,737

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1個月內」時間範疇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3,6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652,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根據信貸函件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下表披露根據信貸函件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的到期分析。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 續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			未折現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貸(浮息)	3.7	35,660	—	90,327	125,987	123,642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貸(浮息)	2.9	—	35,483	73,261	108,744	106,652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iii) 公平值

除其他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1)及應收或然代價(見附註39)，兩者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及概率模式進行估計，該兩種模式均包括若干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無法提供支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公平值時，乃採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經風險調整的折現年利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155,000元。倘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63,000元。此外，倘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在釐定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時，已採用銅陵冠華的估計可分派利潤、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銅陵冠華黃金的產量以及經風險調整的折讓年利率17%(二零一零年：14%)。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iii) 公平值 —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1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3,604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應收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2,449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	1,15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604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74,182	641
結算／剔除確認	(74,182)	(24,2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賣方」）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的全部股本權益。Absolute Apex擁有Ample Source全部股本權益及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Ample Source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本集團收購Absolute Apex以持續拓展其採礦業務。

已轉撥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18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31,029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8)	76,853
遞延代價(附註ii)	85,195
總代價	203,595

附註：

- (i)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照於收購日期可供使用的已刊登股份價格計算，該批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029,000元。
- (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 (iii)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份，賣方亦已同意就下列特定期間內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原有權益擔保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倘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人民幣44,186,000元的補償已按抵銷承兌票據(見附註28(ii))的方式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 — 續 已轉撥的代價 — 續

附註：— 續

原有權益擔保 — 續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原訂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 (a)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b)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年產量少於8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原訂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

- (c)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d)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年產量少於1,0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原有權益擔保導致本公司的行政不便以及額外費用及開支(財政及人力資源方面)。因此，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權益擔保的原訂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及原訂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的期結日，改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詳情如下：

3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 — 續

已轉撥的代價 — 續

附註：— 續

經修訂權益擔保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a)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b)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產量少於4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人民幣29,996,000元的補償已按抵銷承兌票據(見附註28(ii))的方式結付。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c)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d)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產量少於9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e)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f)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產量少於5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的應收或然代價估計公平值金額並不重大。

- (iv) 收購事項相關費用人民幣1,313,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中的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 —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8
採礦權	403,149
存貨	4,271
其他應收款項	1,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93)
稅項	(105)
遞延稅項負債	(97,228)
	<hr/>
	310,000

於收購日期的總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411,000港元。合約現金流量的全部金額預計可於收購日期收回。

本集團所收購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按收入為本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有關估值乃就採礦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計算乃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礦產儲量可使用年期內的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並以年度折現率23%為基準。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並無應用任何增長率進行推斷。供公平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涉及技術報告內的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現行市況估計的礦產資源價格。

3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 —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的議價購入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的代價	203,595
加：非控股權益	93,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310,000)
收購的議價購入收益	(13,045)

收購的議價購入收益主要由於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代價股份市價下跌所致。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5,713)
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95,676)

因Absolute Apex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業務所產生並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的款項為人民幣5,996,000元。因上述業務所產生並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款項為人民幣41,275,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63,38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43,77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倘Absolute Apex於本報告期開始時已被收購的本集團「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按於收購前的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採礦權攤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豐華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1%，而後者則持有湘大、億達及三湘(統稱「出售組別」)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及鉛，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97,000元。此外，本集團向出售組別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3,000元將轉讓予豐華。出售41.1%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組別的控制權已於當天移交收購人。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出售組別49%股本權益，並將無權委任出售組別任何董事或參與出售組別的管理、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出售組別的未來營運將由豐華全數撥資(如有需要)。因此，本集團擁有出售組別其餘49%權益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7)。

40.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於完成日期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1
採礦權	249,944
長期存款	3,674
存貨	1,999
其他應收款項	15,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64)
遞延稅項負債	(57,640)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93,865)
撥備	(2,256)
	132,622
非控股權益	(11,998)
	120,624
加：轉讓股東貸款	31,903
出售收益	8,930
總代價	161,457
支付形式：	
現金	24,450
遞延代價	66,550
	91,000
可供出售投資	70,457
	161,45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4,45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
	24,224

遞延代價將由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出售組別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13,6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25,000元）的虧損。年內出售出售組別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一零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一零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31,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人民幣6,657,000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Bright Harvest收取的補償人民幣74,182,000元經與Bright Harvest協定已用作抵銷向Bright Harvest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4,182,000元的承兌票據。

43.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已出租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5,2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1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9	3,0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	4,538
	4,308	7,567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3,7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32,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2,141	460

4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若干在中國持有若干採礦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額度中人民幣82,5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002,000元)已經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悦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悦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而廊坊市交通局由廊坊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悦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悦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2,249	2,358
同系附屬公司			
悦達實業	因提早償還免息貸款而被視作分派	—	5,466
	授予本集團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	1,135	2,268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200	210

46.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等融通乃作為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合共人民幣75,000,000元。

與悅達實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3。

(b) 與對中國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附註)	5,745	12,225

附註：相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按所收取的公路費總額18%計算。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關連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關連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不論對手方是否政府關連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i) 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			
平川鐵礦公司	本集團購入材料(附註i)	34,309	7,726
楊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 (附註ii)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附註iii)	—	13,488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 (附註28)	—	3,573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8)	—	3,470

附註：

- (i) 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已訂立礦石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非控股股東採購鐵礦石及相關產品。
- (ii) 楊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i)(c)。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各自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礦石供應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向非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出售鋅及鉛精礦以及相關產品。

與平川鐵礦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4,023	3,568
退休後福利	303	210
	4,326	3,778

4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保山飛龍(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100	91.5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銅及鉛
大乾礦業(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廊坊通達(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51	51	管理及營運106國道文安路段
三湘(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0元	—	90.1	開採鋅及鉛
騰沖縣瑞士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鐵及鋅
銅陵冠華(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70	採礦、加工處理及銷售黃金
湘大(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600,000元	—	90.1	加工處理鋅及鉛
億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300,000元	—	90.1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姚安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附註21披露的利潤分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享有所有利潤。該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 (iii) 廊坊通達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9.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承授人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84港元。本公司董事正估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公開發售228,922,969股股份（「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7,600,000元。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以及撥資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發售章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3,960	268,263	209,713	350,816	416,795
銷售成本	(102,508)	(153,165)	(128,567)	(181,375)	(251,152)
直接經營成本	(33,392)	(32,132)	(31,790)	(40,378)	(34,4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966	21,057	10,118	14,826	89,168
行政開支	(56,554)	(69,635)	(67,704)	(67,414)	(77,661)
融資成本	(20,628)	(25,431)	(32,055)	(29,529)	(24,540)
資產減值虧損	(3,235)	(261,296)	—	—	—
其他開支	—	(18,443)	—	(1,313)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0,104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17,942	—	—	13,405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101,608)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53,047	(270,782)	(40,285)	59,308	118,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4,404)	31,032	(6,895)	(15,436)	(17,488)
年內利潤(虧損)	(1,357)	(239,750)	(47,180)	43,602	100,6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71	(240,200)	(52,881)	35,529	105,022
非控股權益	(8,928)	450	5,701	8,073	(4,398)
	(1,357)	(239,750)	(47,180)	43,602	100,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95,585	1,657,669	1,544,414	2,195,974	1,892,895
總負債	(802,757)	(966,614)	(891,306)	(996,223)	(658,991)
	792,828	691,055	653,108	1,199,751	1,233,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9,814	564,050	526,924	928,006	1,038,566
非控股權益	113,014	127,005	126,184	271,745	195,338
	792,828	691,055	653,108	1,199,751	1,233,904